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5年9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杭州檀木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实际控制人傅利泉持有杭州檀木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前的40%股权，且共同参与本次增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傅利泉先生及其配偶陈爱玲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增资收购杭州檀木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增资收购杭州檀木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理财业务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8 日